

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土地资源监测调查工程系列成果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 调查与评定

• (吉林卷) •

ZHONGGUO GENGDI ZHILIANG DENGJI DIAOCHA YU PINGDING

主 编 李澎渤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 调查与评定

(吉林卷)

主编 李澎渤

中国大地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 . 吉林卷 / 李澎渤主
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10.6
(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土地资源监测调查工程系列
成果)

ISBN 978-7-80246-320-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耕地 - 质量评价 - 吉林
省 IV. ①F32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605 号

责任编辑: 赵 芳 滕 菲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82329120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16

彩 插: 3 页

印 张: 10.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审 图 号: GS (2010) 692 号

书 号: ISBN 978-7-80246-320-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

(吉林卷)

总编委员会

主任：刘保威

副主任：孙众志 田玉山 邹世夫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维杰 台培青 刘健 吴承伦 李文忠

李澎渤 周学义 郭尚志 黄元国 董永红

编辑委员会

主编：李澎渤

副主编：吴承伦 尹维杰

编委：周学义 毕云志 闫纓 寻爱武 杨继红

蔡坤林 侯国俊 于成鹏 荆长伟 刘健

孙英 张生富 袁涛 王维霞 陈红兵

张贇 张绍建 王爽 赵彦坤 吴晓宇

张忠智 贾俊乾 苏顺亭 李志宏 石国富

马哲凤 王志刚 金君

总序

开展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全面掌握和科学量化我国耕地质量等级状况，是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与改革，促进国土资源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

古今中外无不高度重视耕地评价工作。我国早期的耕地评价是为制定税赋服务的。早在2000多年前的《禹贡》，就将九州耕地评为三等九级；战国时的《管子·地员篇》按耕地生产力将土地分为18类，按其性质分为上土、中土、下土三等，这是世界上最早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工作。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各个朝代都或多或少地开展了耕地评价工作。国外耕地评价研究同样是为耕地征税发展起来的。1877年，俄国道库恰耶夫为查明土地税和土地质量的关系开展土地评价；1933年，美国提出“斯托利指数分等”（STR）和康乃尔评价系统；1934年，德国财政部提出《农地评价条例》；1961年，美国农业部正式发布土地潜力分类系统；1976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土地评价纲要》。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比较系统的土地评价研究工作主要由三个方面的部门开展：一是中国科学院。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中期编绘了《中国1:100万土地资源图》；80年代末，与北京农业大学合作进行了作物生产潜力研究。二是农业部门。1986年研究制定了《县级土地评价技术规程（试行草案）》，主要以水、热、土等自然条件为评价因素，划分耕地自然生产潜力的级别；1996年颁布了行业标准《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把全国划分为7个耕地类型区、10个耕地地力等级。这两个评价方法没有形成全国性调查评价成果。三是土地管理部门。1989年，原国家土地管理局拟定了《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组织了7个试点县开展农用地分等定级；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试点基础上，对《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讨论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的农用地评价有两个重要特征：第一，找到了解决成果全国可比性问题的方法，在技术上实现了全国可比；第二，把评价成果的应用目标从服务于农业生产和科学研究调整到服务于最严格的土地管理上，突出了农用地评价及其成果在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1999年，国土资源部将全国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纳入了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计划。按照“规程先行、分省组织、统一汇总”的思路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1999年在浙江省部署开展了试点，2001年形成了《农用地分

等定级规程》和《农用地估价规程》大调查专用稿，并在 16 个省（区）试用；2003 年正式颁布了《农用地分等规程》（TD/T 1004-2003）、《农用地定级规程》（TD/T 1005-2003）、《农用地估价规程》（TD/T 1006-2003）等 3 个行业标准。2008 年年底全面完成了 31 个省（区、市）的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建立了全国统一可比的 1:50 万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编制完成《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复杂、浩大的系统工程，从统一技术方法到全国汇总工作的完成历时 10 年，是国土资源大调查土地领域的一个整装成果，填补了我国土地基础研究的空白，第一次全面摸清了我国耕地质量等级分布状况，第一次实现了全国耕地质量等级的全面比较。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成果与土地详查相配套，与“金土工程”相衔接，并将与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估成果相整合，是一项面向国土资源管理改革与发展需要，不断深化土地科技研究的重要成果。

在国土资源部的统一组织和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成果已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方面得到了初步应用，形成了一批重要的试点和示范成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面，《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将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作为基本农田调整划定、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实施耕地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在耕地占补平衡方面，为落实 2004 年国务院 28 号文件关于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的要求，各地已完成了按等折算基础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并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试行。在基本农田调整方面，部分试点县（市）已按要求应用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调整划定，并确保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降低。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方面，要求各地将项目区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级和新增粮食产能情况作为基本信息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且要求项目要按等级设计、按等级实施和按等级管理，以确保补充耕地的质量。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汇总的主要成果有：《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全国卷），31 个省（区、市）《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的分省卷，《中国耕地标准耕作制度研究》、《中国耕地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测算》、《中国耕地分等因素诊断指标体系研究》、《中国耕地利用系数测算》、《中国耕地经济系数测算》等专著，中国耕地质量等别数据集，中国 1:450 万耕地质量等别挂图，中国 1:50 万耕地质量等别标准分幅图等。全国汇总成果以及各地的原始调查资料，各县（市）、省（区、市）汇总的图件、数据、文字资料等，是我国历史上最系统、最全面、最准确和最宝贵的土地调查评价资料和成果。

在此，我们要向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各有关部门、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工作者，尤其是那些老专家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工作的完成为实现土地资源管理从定性向定量、

从不全面到较全面、从以数量管理为主向数量与质量并重管理转变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展望未来，全国土地评价科学技术工作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一是要按照法律规定，每6年组织一次更新调查；二是要向先进国家学习，开展年度抽查和对重点地区的调查；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成果的转化应用，使成果在国土资源管理相关领域的应用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四是要积极探索成果在国家宏观层面的应用研究，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言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吉林卷)是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组织编纂的《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的分省卷。全面开展吉林省农用地等别调查与评定,在吉林省国土资源管理史上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新工作,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了系统反映吉林省农用地真实情况,科学分析其内在规律,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国土资源管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理性思考的指导思想。

吉林省是我国的农业大省。作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粮食主产区,吉林省承担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长期以来,全省人均粮食占有量、粮食商品率、粮食调出量及玉米出口量一直位居全国首位,为保证全国粮食供应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吉林省农业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不仅为全省人民生活消费提供了粮油、蔬菜、肉类、禽蛋等基本物质保证,而且为全省工业生产、轻工业生产提供了大量原材料。农业稳则全局稳,稳定的农业生产离不开良好的土地资源,全面掌握农用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利用水平,对全省农业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尤为重要。

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是国土资源大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在新形势下为实现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而部署的一项基础工作。全面掌握和科学量化农用地质量和价值状况,有利于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吉林省农用地分等和试点县(市)定级估价工作于 2001 年先从试点开始,2003 年完成试点任务,2004 年 6 月全面开展,至 2006 年 12 月全部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本书是在国土资源部统一部署下,在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下,经多部门、多行业通力协作、共同努力,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组织编写完成的,是对全省农用地分等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参与此项工作的全体领导、专家、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详细阐述了吉林省的基本概况、农用地等别调查与评定的方法和过程,系统反映了全省农用地尤其是耕地的数量、质量、利用现状、分布特点和变化规律,分析了产生差异的原因,指出了农用地分等成果的应用方向,为吉林省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理利用土地,推进全省土地资源科学管理,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农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全书共分 6 章:第一章以吉林省区域概况为背景,介绍了全省农用地评价历史与现状;第二章侧重论述

吉林省农用地分等的任务来源、工作组织、工作内容和主要工作步骤；第三章详细阐述了吉林省农用地分等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和技术过程；第四章全面分析了吉林省农用地等别分布规律；第五章全面论述了吉林省农用地标准样地设置的目的、原则、方法及结果；第六章综合考虑吉林省省情，提出农用地分等成果的应用价值。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吉林卷)内容新、涉及领域多、综合性强，加之编写时间短，虽殚精竭虑，仍恐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我国耕地保护面临的问题	(1)
二、耕地保护举措回顾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意义	(3)
一、研究目的	(3)
二、研究意义	(3)
第一章 农用地评价历史与现状	(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4)
一、自然概况	(4)
二、自然资源	(16)
三、社会经济概况	(17)
第二节 吉林省土地利用现状	(19)
一、土地利用结构与分布	(19)
二、耕地利用现状和特点	(22)
三、农用地利用格局	(24)
第三节 吉林省农用地评价历史与现状	(24)
一、农用地评价历史	(24)
二、农用地评价工作现状	(26)
第二章 农用地分等工作概况	(28)
第一节 工作准备	(28)
一、任务来源	(28)
二、目的和意义	(28)
三、工作任务	(28)
四、工作对象	(28)
五、工作原则	(29)

六、组织机构	(29)
七、方案制定和人员培训	(30)
八、措施保障	(31)
第二节 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	(31)
一、表格准备	(31)
二、图件准备	(31)
三、资料收集	(32)
四、外业补充调查	(32)
第三节 内业处理	(33)
一、分等内业计算的基础准备工作	(33)
二、分等内业计算和结果确定	(33)
三、成果整理	(33)
第三章 农用地分等工作技术与方法	(34)
第一节 技术路线	(34)
一、总体技术路线	(34)
二、分等技术流程	(34)
第二节 国家级参数的应用	(36)
一、标准耕作制度	(36)
二、基准作物与指定作物	(36)
三、生产潜力指数	(36)
四、分等因素体系	(37)
第三节 省级参数的调查与确定	(37)
一、标准耕作制度的确定	(37)
二、指定作物和基准作物的确定	(37)
三、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的确定	(38)
四、指定作物产量比系数的确定	(39)
五、分等指标区的划分	(41)
六、工作底图准备和分等单元划分	(43)
七、分等因素及其权重值的确定	(44)
第四节 等别的计算与划分方法	(48)
一、自然质量分的计算	(48)
二、自然质量等别的确定	(52)
三、土地利用系数的计算与等值区的划分	(57)
四、利用等别的确定	(62)

五、土地经济系数的计算与等值区的划分	(67)
六、经济等别的确定	(72)
第五节 省级成果汇总	(77)
一、汇总前期准备	(77)
二、汇总的技术思路及技术流程	(77)
三、汇总技术方法	(79)
四、图件编绘	(81)
第六节 成果质量检验	(82)
一、检验目的	(82)
二、检验依据	(82)
三、检验内容	(82)
四、自然质量等指数的检验分析	(86)
第七节 国家级成果汇总	(89)
一、国家级汇总的目标	(89)
二、国家级汇总的主要内容	(89)
第八节 “3S” 技术应用	(92)
一、GIS (地理信息系统) 技术在农用地分等中的应用	(93)
二、RS (遥感) 技术在农用地分等中的应用	(93)
三、GPS (全球定位系统) 技术在农用地分等中的应用	(93)
第四章 农用地等别分布规律	(95)
第一节 各等别面积及其地域分布规律	(95)
一、自然质量等别分布规律	(95)
二、利用等别分布规律	(98)
三、经济等别分布规律	(99)
第二节 分等指标区等别分布规律	(101)
一、等别空间分布总体情况	(101)
二、西部平原区等别分布规律	(103)
三、东部山地区等别分布规律	(107)
第三节 行政辖区等别分布规律	(110)
一、自然质量等别	(110)
二、利用等别	(112)
三、经济等别	(114)
第五章 标准样地设置	(116)

第一节 标准样地设置的目的及原则	(116)
一、标准样地定义	(116)
二、标准样地设置的目的	(116)
三、标准样地设置的原则	(116)
第二节 标准样地设置	(117)
一、县级标准样地的选取	(117)
二、省级标准样地的选取	(117)
三、国家级标准样地的选取	(120)
第三节 标准样地景观、剖面照片的拍摄	(120)
一、统一样地土壤剖面标准	(120)
二、完成样地照片拍摄任务	(120)
第四节 标准样地设置结果	(122)
一、国家级标准样地	(122)
二、省级标准样地	(122)
三、县级标准样地	(122)
第六章 农用地分等成果应用	(124)
第一节 在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中的应用	(124)
一、目的和意义	(124)
二、农用地分等成果	(124)
三、建立标准粮产量与利用等指数的关系函数	(125)
四、制定等级折算系数	(126)
第二节 在基本农田保护中的应用	(127)
一、吉林省基本农田数量及分布	(127)
二、吉林省农用地自然质量等别面积分布情况	(127)
三、农用地分等成果在基本农田保护中的应用	(127)
第三节 在土地开发整理中的应用	(128)
一、土地开发整理的概念及目标	(128)
二、农用地分等成果在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中的应用	(128)
第四节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的应用	(131)
一、在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的应用	(132)
二、在市级、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的应用	(132)
三、在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的应用	(134)
附 录	(135)

附录 1 吉林省农用地分等国家级标准样地属性表	(135)
附录 2 吉林省农用地分等省级标准样地属性表	(136)
附录 3 吉林省农用地分等成果图 (选图)	(145)
参考文献	(151)
审定说明	(152)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我国耕地保护面临的问题

土地作为经济发展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发展之基，财富之母”。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山地多、平地少、优质耕地更少是我国土地的基本国情之一。据统计，截至2005年10月31日，我国耕地面积为18.31亿亩，人均耕地仅为1.40亩；另一方面，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急剧加快，大量农用地（绝大部分是耕地）被非农建设占用。国土资源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全国农用地减少542.4万亩，其中，非农建设占用高达318.2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虽然我国实行的耕地保护制度是严格的，但长期以来，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土地质量量化和评价办法，耕地占补平衡更多地只体现出“数量平衡”，在实际工作中，占优补劣的现象大量存在。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发达国家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已经跨过了数量保护、质量保护两个阶段，正向生态环境保护的更高层次发展，而我国耕地管理还处在数量保护的初级阶段”。

二、耕地保护举措回顾

（一）耕地占补按等级折算

为改变现在的工作局面，近年来，国家陆续下发了相关文件，推动耕地占补由“数量平衡”转变为“质量、数量平衡”。2004年10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明确提出：“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再次强调耕地占补应“数量、质量并重”，且提出“按等级折算”的思路。围绕国发〔2004〕28号文件，同年，国土资源部相继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其中，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制定“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作为确定征地补偿标准的依据；这两者的制定建立在“农用地等级”划定的基础上，是对“按等级折算”思路的细化。

2005年7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基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28号），明确提出了农用地占补平衡实行按等级折算的技术方法。这个文件不仅提出按等级折算的工作思路、技术方法和工作要求，还第一次明确指出按等级折算应在“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基础上进行。耕地要达到数量、质量的占补平衡，最关键的前提就是

要科学地量化出农用地(耕地)的质量及其分布规律,这正是开展农用地(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的主要动因。

2005年,国土资源部又下发了《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具体测算方法、步骤及工作进度。各地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也纷纷出台配套文件,推动辖区内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这项工作的推进,对贯彻落实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尤其对保证征地的公平、公正与保护农民切身利益,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对于耕地占补平衡,尤其是质量平衡,影响有限。尽管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强调要同地同价、以价为准,对于如何量化制定这二者的基础,即农用地等别,则语焉不详。

(二)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

农用地具有位置不可移动的特性,并且受自然地理条件(比如光照、热量、水文、土壤肥力)和生态环境影响,有固有的自然地理分布规律;同时,受人类活动影响,又在其生产能力上表现出较稳定的经济地理分布规律。长期以来,对于农用地(耕地)的这种分布规律和区域差异都没有较系统的研究,更多的是表现为区域性或认知性的研究,例如《吉林省土地资源》、《吉林省土地资源调查评价研究》等,主要目的在于摸清土地利用类型、数量、分布等情况,而对于由于各种自然、社会因素造成的农用地质量、利用状况的差别,没有过多描述,对于其中的差异性,更无遑涉及。因此,如何科学量化分析农用地的数量与质量,对农用地进行自然状况、利用水平和经济价值评价,在认识农用地的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分布规律的基础上研究一套行之有效的农用地质量评价方法,并对农用地质量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有效地进行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揭示、掌握不同空间农用地数量、质量的分布规律,量化出差别程度,对于真正落实耕地占补实行“按等级折算”,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十一五”期间耕地保有量保持“18亿亩红线”,促进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国土资源部于1999年启动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在“土地资源监测调查工程”下设立了“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子项目,对全国耕地和宜耕未利用地进行等别调查与评定。吉林省在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下,于2001年以试点形式启动了该项目,历经前期试点、全面启动两个阶段,于2006年底完成了全省60^①个县(市、区)农用地分等和8个试点县(市)的定级估价工作。

吉林省农用地(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工作严格遵照国土资源部《农用地分等规程》(TD/T 1004-2003),并立足本省农用地的自然、社会和经济属性,采用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技术路线,根据因素法,对全省60个县(市、区)共6082867.53公顷的耕地和宜耕未利用地(划分为155796个分等单元)进行综合、定性、定量评定。通过该项工作,第一次系统查清了吉林省农用地的类型、面积、分布及理化性状,对吉林省农用地进行了质量等别划分,并为全省农用地定级与估价、土地利用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国土整治、农用地按等级折算、农用地产能核算、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占地等提供科学依据。

① 在具体工作时,分为50个地级市、县级市、县、区进行农用地分等。其中包括8个地级市、20个县级市、17个县、3个自治县以及双阳和江源两个区。全书如无特别说明,均表此意。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意义

一、研究目的

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和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为严格实行耕地补偿制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科学核算农用地生产潜力提供依据。分等成果将运用于吉林省划定粮食主产区、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吉林省农用地产能核算及吉林省增产百亿斤粮食规划等方面。

(2) 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准确、翔实的农用地数据，为科学量化农用地数量、质量和分布提供依据，为实施“数字国土”工程奠定基础。通过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可以查清吉林省耕地和宜耕未利用地资源状况，包括资源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条件，资源利用的投入产出状况以及吉林省辖区内农用地的空间分布规律。

(3) 基于国家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农用地分等规程》(TD/T 1004-2003)进行吉林省农用地质量等别划分评定，分等结果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具有横向和纵向可比性，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等别的土地分等指数的修正，可为推行区域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供定量化标准和依据。

(4) 研究成果客观反映了农用地自然条件、利用状况和经济价值的优劣差异，为深化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促进农用地流转、解决征地矛盾以及保护农民切身利益提供依据。

二、研究意义

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工作是法律赋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职责，也是新形势下国土资源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推动我国农用地管理，尤其是耕地占补的数量、质量并重，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意义。

这项工作的完成，不仅实现了摸清“家底”，还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农用地，尤其是耕地质量的量化，掌握不同辖区、不同空间农用地的差异性及差异程度，对于吉林省这个传统的农业大省而言具有深刻的意义，很好地回答了“该保护哪些农用地”、“在哪些农用地上发展农业能更具效益”、“通过何种手段能提高农用地质量”等一系列问题。

因此，开展耕地等别调查与评定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发挥吉林省农业强省的优势，走可持续发展农业之路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